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海南中遠海運能源與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就建造三艘按每艘以結構吃水計擔保載重量114,200載重噸的阿芙拉型綠色甲醇雙燃料原油運輸船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認為必要的一切權力及以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而執行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以落實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海南中遠海運能源與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就建造兩艘按每艘以結構吃水計擔保載重量64,900載重噸的巴拿馬型原油運輸船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巴拿馬型原油輪造船合約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行使彼等認為必要的一切權力及以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而執行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以落實巴拿馬型原油輪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就建造一艘以結構吃水計擔保載重量49,900載重噸的MR型原油運輸船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MR型原油輪造船合約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認為必要的一切權力及以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而執行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以落實MR型原油輪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任永強

中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

附註：

1. 為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大會的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4.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人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各A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4至5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8.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其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9.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一小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